**枣庄市市中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二0二三年五月

**目 录**

**[1总 则 1](#_Toc31402)**

[1.1编制目的 1](#_Toc30797)

[1.2编制依据 1](#_Toc4124)

[1.3适用范围 1](#_Toc13624)

[1.4工作原则 2](#_Toc25659)

[1.5应急预案体系 3](#_Toc4189)

[1.6事件分级 3](#_Toc25576)

**[2组织指挥体系 4](#_Toc5921)**

[2.1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4](#_Toc4822)

[2.2乡镇组织指挥机构 4](#_Toc17099)

[2.3现场指挥机构 4](#_Toc24611)

[2.4专家库 7](#_Toc32037)

**[3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9](#_Toc4337)**

[3.1预防 9](#_Toc30532)

[3.2预警 11](#_Toc30870)

[3.3信息报告与通报 14](#_Toc19315)

**[4应急响应 18](#_Toc13133)**

[4.1分级响应 18](#_Toc27544)

[4.2响应措施 22](#_Toc32672)

[4.3响应终止 26](#_Toc10115)

**[5后期处置 28](#_Toc29655)**

[5.1损害评估 28](#_Toc13072)

[5.2调查处理 28](#_Toc30773)

[5.3善后处置 28](#_Toc4613)

[5.4保险 28](#_Toc29645)

[5.5 恢复重建 28](#_Toc16387)

**[6应急保障 30](#_Toc18727)**

[6.1队伍保障 30](#_Toc23831)

[6.2资金保障 30](#_Toc26913)

[6.3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31](#_Toc11172)

[6.4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31](#_Toc13732)

[6.5技术保障 32](#_Toc21178)

[6.6宣传、培训和演练 32](#_Toc31522)

**[7附则 33](#_Toc12318)**

[7.1预案管理与修订 33](#_Toc16129)

[7.2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33](#_Toc8071)

[7.3预案解释 34](#_Toc21081)

[7.4预案实施 34](#_Toc2275)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35](#_Toc21429)

[附件2.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 38](#_Toc21918)

# 1 总则

## 1.1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规范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全面提升我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及危害，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涉及跨镇（街道）行政区划或超出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区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外，对我区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区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本预案指导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辐射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 1.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扎实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2）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3）分级响应，分类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和预警级别的等级，各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4）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支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水平。

## 1.5应急预案体系

枣庄市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枣庄市市中区各类专项预案等构成。

## 1.6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 

# 2组织指挥体系

## 2.1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指示要求，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以下简称区生态环境分局），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机构。必要时，区人民政府可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见附件2。

## 2.2乡镇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明确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辖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针对本地区特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可请求支援；对需要区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镇（街道）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由事发地各镇 (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或区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工作。

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污染处置组

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事发地各镇 (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大队、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2）应急监测组

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枣庄市市中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事发地气象、水文和地域等特点，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医学救援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事发地各镇 (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等部门参加。

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应急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事发地各镇 (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5）新闻发布组

由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枣庄日报、枣庄广播电视台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6）社会稳定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信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参加。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专家技术组

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应急专家库相关人员参与。负责现场灾情会商研判，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并吸收事发地人民政府及部门有关人员参加。

## 2.4专家库

区生态环境分局建立区级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由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和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涉及应急管理、环境监测、化学化工、危废处置、水文水利、环境卫生、气象、防化、消防、环境损害评估等专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工作需要抽调有关专家进入专家技术组，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必要时可邀请市级专家库和省专家库专家成员参与。

#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预防

### 3.1.1监测和风险分析

区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事故灾难信息等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研判。公安、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1）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并借助枣庄市市中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等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水体富营养化导致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以及港口码头水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4）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区应急指挥部相关组成部门和区（街道）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 3.1.2信息共享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相关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 3.1.3风险预防

（1）企事业单位等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2）区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各镇 (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①开展污染源调查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数量、种类及地区

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密切监控并定期检查、监督有关单位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③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

④统筹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⑤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必需的应急资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险场所；

⑥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设工作。

## 3.2预警

### 3.2.1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至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2）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3）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4）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 3.2.2预警发布

蓝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发布；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发布；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发布。区生态环境局经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区相关部门（单位）。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采取电视、电台、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涉及跨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由枣庄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 3.2.3预警状态

（一）发布预警并进入预警状态后，区、各镇 (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人民政府。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等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发生强度、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对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加强预测预报，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5）防范处置。迅速采取科学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终止可能导致事态或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控制事件苗头和发展。封闭、隔离有关场所或区域，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危险警示标识，利用各种渠道向公众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健康防护措施等。

（6）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或撤离可能受到危害人员，并予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单位加大监管力度，必要时依法实行停产、停运等相应措施。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7）舆论引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分析评估结果和事态发展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二）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除做好以上工作外，还要根据上级政府指示做好相关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 3.2.4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已解除危险的，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 3.3信息报告与通报

### 3.3.1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15分钟内电话向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30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省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15分钟内电话向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30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省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省政府。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20分钟内电话向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50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4小时。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人民政府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地方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下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按规定报告信息。

### 3.3.2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 3.3.3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 4 应急响应

## 4.1分级响应

### 4.1.1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

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响应，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上一级政府请求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1.2响应启动

**1、Ⅰ级、Ⅱ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和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省应突发环境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Ⅰ、Ⅱ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启动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开通与事发地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3）及时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接报后，及时向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相关情况；

（4）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实施应急处置；

（5）组成应急专家组，分析研判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事发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6）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县（市、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2、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市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Ⅲ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启动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开通与事发地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3）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人员集结待命；

（4）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

处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责令相关成员单位、市中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及事发地政府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协调；

（5）由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拟定信息，报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审查批准，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同时报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对于可能影响较大范围或可能影响其他相邻县市区的紧急信息，应当报市政府批准，并以市政府名义发布。

（6）根据事态发展，各单位及时实施调集突发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等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7）根据事态发展提出启动其他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

（8）应急终止。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立即宣布解除应急 响应，终止应急程序，并解除应急采取的有关措施。

**3、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启动Ⅳ级响应，区人民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部门保持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并提供技术支持。Ⅳ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区生态环境分局保持与事发地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

（3）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准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必要时，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并为事发地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其他组成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以下行动：

（1）启动并实施本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及时报告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成立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3）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枣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区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特殊应急响应**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做好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 4.2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2.1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污染，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 4.2.2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有关规定和应急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处置。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指令赶赴事

发地，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后组成应急救援组，按照职责开展应急救

援处置工作，并由现场指挥部调度指挥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2）调查情况，研判事态。组织收集现场情况资料，调查事件发生时间、起因、基本过程、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涉及危化品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人员伤害情况；调查周边居民区、学校、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情况；组织开展环境监测以及气象、水文监测，掌握污染物扩散范围和趋势，分析研判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

（3）组织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环境应急专家组，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展趋势，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4）组织调动物资设备。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等，确保应急救援及时到位。

（5）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污染性质组织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消除或尽量减轻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监督事故单位采取措施消除环境污染、处置危险废物、恢复生态环境。

（6）组织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区人民政府会同现场指挥部维护现场秩序，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采取电话、传真、短信、广播、电视、网络、高音喇叭、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群众发布预警公告，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疏散、撤离的时间和方式，组织通知相关企事业单位、镇/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居（村）民委员会，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7）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现场情况，落实区突发环境事件下达的有关指示和决策。

（8）组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现场救援处置信息。

（9）根据情况提出提高应急响应级别、请求上级增援的建议。

### 4.2.3 现场控制与应急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

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指挥部可实施如下措施：

（1）组建并指挥救援队伍，现场先期处置人员立即通知有关部门研究采取科学的灭火、防爆炸等救援处置措施，消除现场危险品，控制次生环境污染。

（2）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对于液体污染物采取截留、覆盖、收集等措施，对于气体污染物采取洗消、防扩散等现场救援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

（3）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洗消，

监督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 4.2.4环境应急监测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协调枣庄市市中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开展监测工作。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事件发生地气象、水文和地域等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监测污染物扩散方向、扩散范围和浓度，明确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第一时间获取应急监测数据。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研究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污染物变化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影响等情况，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4.2.5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对外统一发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权威解读事件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信息发布形式按照我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 4.2.6安全防护

（1）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2）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①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②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群众至安全的紧急避险场所。

## 4.3响应终止

### 4.3.1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 4.3.2响应终止的程序

（1）现场应急指挥部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经区应急指挥部同意终止应急响应后，向组织和参与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2）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相关组成部门应根据区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 

# 5 后期处置

## 5.1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5.2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成调查组，及时对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 5.3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范围、程度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 5.4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企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5.5 恢复重建

环境应急事件处置结束后，事件责任单位按照应急指挥部专家组提出的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重建的建议，负责对环境破坏的恢复和重建工作，在责任单位无能力承担的情况下，区政府负责恢复和重建工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恢复重建的结果进行评估。

# 

# 6 应急保障

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应达到一级标准，各镇（街道）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应达到二级标准。

## 6.1队伍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应急监测、消防、专业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企业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区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单位）、各镇 (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中型企业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水平，形成由区、镇（街道）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网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参与处置并完成抢救、排险、监测等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发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 6.2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事发地各镇 (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区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预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区财政部门应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

**6.3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加强装备能力建设。区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要，配备应急监测和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安全防护装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区、各镇（街道）生态环境部门至少配备1辆环境应急指挥车、1辆环境应急监测车，确保有关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对储备物资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补充更新。区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和储备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加强应急资源管理。建立并及时更新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等物资信息以及生产能力、储备能力、运输能力、通讯能力和有关技术资料的信息储备、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4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调铁路、航空部门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转移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6.5技术保障**

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先进监测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环境风险和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建设，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6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方式普及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侵害的基本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预防和自救能力。

区应急指挥部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的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区应急指挥部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区应急指挥部或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技能水平，增强实战能力。

# 

# 7 附则

**7.1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完成第一次编制，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区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枣庄市政府预案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修订本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2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1、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2、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所实施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3、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4、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5、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6、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7、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负责解释。

**7.4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

**枣庄市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枣庄市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枣庄市市中区内的环境应急工作，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枣庄市以及其他县（市、区）指挥部和部门间的协调工作，落实统一部署，及时报送信息。

枣庄市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协助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信访局、枣庄市市中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等部门（单位）和各镇 (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

**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批准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视情形组织成立枣庄市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审议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向国家、省有关部门、市有关部门及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时，提请上级政府启动更高层次预案，请求国家、省、市救援支援；协调解决事故现场及外围救护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协调中央、省、市驻地单位和驻地部队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组建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和应急专家组，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根据区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紧急调度；指导事发地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受威胁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会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对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牵头组建社会稳定组。加强应急交通管理和治安管理；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的通行保障及应急救援现场交通管制、秩序维护和重点区域封闭、隔离、警戒、安保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疏散、撤离；负责非法转移污染物事件立案侦查，参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协调城市集中供热、城镇燃气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指导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被损毁的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排险，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保障事故处置所需城市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和支援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监测并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水文信息；负责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城市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组织协调相关水域的水资源及水利工程调度。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程度，组织开展事故地点周围渔场的生物资源损害调查，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

**区委宣传部：**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与区应急管理局共同牵头组建应急保障组。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运输保障工作；参与因公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内河水域有关船舶、港口码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陆生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处置。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区委宣传部，协调枣庄日报、枣庄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宣传工作及信息发布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组建医学救援组。负责组织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和卫生防疫工作，并及时为相关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提供指导和支持。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市场秩序和产品产量的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出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确保市场稳定和产品质量安全。

**区信访局：**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访转送、交办、协调处理、督查督办工作。密切关注信访动态信息，认真做好涉稳群众来访接待工作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处置影响应急事故的群众规模性聚集。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条件分析，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消防大队：**负责消防管理工作，开展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协助参与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枣庄市市中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

**国家电网枣庄供电公司：**负责保障防灾抢险、政府办公和生命线工程的电力供应；努力排除毁损电力设施造成的危险。

**各镇 (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编制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负责组织、协调、处置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工作，全力配合区应急指挥部处置本辖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各成员单位职责中未列事宜，由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非成员单位根据区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三、应急指挥办公室**

枣庄市市中区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主要职责为：

（1）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防范与应急的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联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和外部单位，开展信息互换，上传下达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和领导指示。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2）修订《枣庄市市中区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

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3）组织建立和管理枣庄市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专家库。

（4）贯彻落实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枣庄市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组织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协助上级部门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等。

## **附件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简图**

I、II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

区生态环境局

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现场指挥部

应急处置工作

事件得到控制

后期处置

应急结束

区危废应急指挥部

区应急指挥部领导及专家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先期处置

指挥组织实施

III、IV级事件

先期处置

环境应急监测

现场控制与应急处置

现场应急处置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维护社会治安

## **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I、II级危废环境突发事件

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IV级危废环境突发事件

III级危废环境突发事件

区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

区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

市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省人民政府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

上报

2小时内

上报

上报

上报

上报

上报

2小时内

3小时内

4小时内

1小时内

1小时内